

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20 次會議 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801 會議室

一、主席致詞

二、頒發委員聘書

三、業務單位報告

四、報告上次會議紀錄(第 118 次、第 119 次)及執行情形

本市都委會第 118 次會議第一案討論提案決議及執行情形

決 議：

一、本案除重新申請開發許可案件俟「變更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內政部審竣，附件二條文再提會審議外，其餘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二、針對原屬於大坑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類型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為維持開發範圍之坡地、水土保持設施之開發秩序及未來社區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請業務單位研議將開發許可機制之土地使用管制型態，納入「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內容。

執行情形：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本市都委會第 119 次會議討論提案決議及執行情形

(一)討論案件：

第一案：擬定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梨山地區、新佳陽地區、環山地區)細部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決 議：

本案除下列意見外，其餘照案通過：

逾期公民及團體陳情案考量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已有具體建設計畫，同意調整「遊憩服務用地」之使用項目，並酌修建蔽率及容積率如下：遊憩服務用地（一）50%、150%；遊憩服務用地（二）40%、120%；遊憩服務用地（三）40%、40%，遊憩服務用地之建築物樓高限 3 層樓。

執行情形：規劃單位刻依紀錄修正計畫書圖，後續依規發布實施。

第二案：「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原台灣報業公司乙種工業區變更商業區)」暨「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原台灣報業公司)細部計畫」案

決 議：

本案除下列意見外，其餘准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後通過：

- 一、考量綠地用地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設置地下停車場，應設專用出入口且有開挖率之限制，並依交通局說明單層僅得設置 9 部停車位，綠地與商場共構地下停車場效益不佳，故維持平面使用。
- 二、有關商場附建之停車場未來應開放供公眾使用，停車位除依法留設外應再增設至少 30 部，並由申請人統一經營管理維護。

執行情形：規劃單位刻依紀錄修正計畫書圖，主要計畫部分續送內政部審議，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審議內容辦理。

第三案：變更臺中市神岡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乙種工業區）（配合日堡全球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案

決議：

本案除依下列各點意見修正外，其餘准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後通過：

- 一、本案應回饋之土地面積為 1,000 平方公尺以下，同意申請人依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變更回饋審議原則第 4 點規定，全部以代金方式折算繳納。
- 二、本案變更內容含附帶條件，請修正計畫圖及圖例。
- 三、有關留設迴轉空間及連通部分，請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退縮規定辦理。
- 四、請補充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綠化空間位置示意圖，並納入計畫書。

執行情形：規劃單位刻依紀錄修正計畫書圖，後續依規發布實施。

第四案：「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變更為零星工業區）（配合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廠）細部計畫」案

決議：

本案除依下列各點意見修正外，其餘准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後通過：

- 一、變 2 案原細部計畫範圍面積應為 105 年發布實施細部計畫核定面積(16,349 平方公尺)；其計畫書及變更理由請更正及補充，本案面積係依地籍重測辦理。
- 二、本次細部計畫變更調整公共設施細廣兼道，應經公共設施主管機關確認開闢完竣後，申請人始得請領擴廠範圍之使用執照，並簽訂補充協議書。

執行情形：規劃單位刻依紀錄修正計畫書圖，後續依規發布實施。

※以上為第 118 次、第 119 次都委會討論提案之執行情形，
提請委員會確認。

五、討論（審議）提案：詳如后附提案單

討論案件：

第一案：訂正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公墓用地）（北屯區第 28 公墓）案

第二案：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華南路以東銜接向上路工程）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72 次會議審議決議再公開展覽）
案

第三案：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三港路拓寬工程）案